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2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00 整，在公司所在地南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刘方云先生、施嘉良先生和邱冠周先生分别授权委托李保民先生和龙子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保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 11 名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其中 2015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将提呈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计算出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下同）63,721.8 万元和 68,957.5 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建议，2015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共计 6,372.18 万元。

建议公司 2015 年末期股利分配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62,729,4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支付现金 346,272,940.5 元，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累

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

此分配预案将提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独立董事车马费。

详见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配售及发行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在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交特别决议案，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公司法》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并获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藉以批准并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H 股”），发行 H 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当时发行在外的 H 股股本的 20%，并批准董事会在其确定的条件和条款下，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和发行新 H 股的权力；在董事会行使其分配和发行股份的权力时，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将配发 H 股股份的数额；
- 2) 决定新股发行价格；
- 3) 决定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4) 决定向原有股东发行新 H 股（如适用者）的数目；
- 5) 作出或授予为行使这些权力而需要的要约、协议及选择权；
- 6) 如果因境外法律或规则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它理由时，

在邀请认购或发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东时，排除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居住的股东；

7) 对本公司章程因发行新股而作出相应修改及有关事宜及行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建议股东大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及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根据其工作量，酌情厘定审计机构的报酬并与其签订有关服务协议等事宜。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生产阴极铜 117.5 万吨、黄金 25 吨、白银 530 吨、硫酸 343 万吨、自产铜精矿含铜 20.7 万吨、铜杆线及其他铜加工产品 100 万吨。公司 2015 年资本性开支为 45 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上述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事宜及 2015 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将另行公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股票代码：600362 公告编号：临2016-02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江西南昌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赞成通过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呈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呈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呈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批准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修订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修订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对2015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现象，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缘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为关联方及其他个人及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时，认真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监事会通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的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及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没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订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6、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